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聯 絡 人：主任檢察官黃振倫

聯絡電話：03-6677999

本署偵結新竹市警察局警官收賄及荃冠賭博集團非法經營賭博電玩案，對宋○展、劉○華等17名被告提起公訴，建請法院對宋○展、劉○華從重量刑，以正官箴、維護社會治安；檢察官並依法聲請沒收被告等人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12億2,484萬8,700元。

壹、本署檢察官葉子誠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偵辦新竹市警察局涉嫌收賄及荃冠賭博集團非法經營賭博電玩案，查獲新竹市警察局警官宋○展及荃冠賭博集團負責人劉○華等17名被告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件。本案辦案團隊歷時3年深入蒐證，陸續展開三波大規模搜索並指揮百餘名法務部調查官及新竹市警察局員警，對涉案相關被告及證人共百餘人訊問調查，成功破獲本案並扣押犯罪所得12億2,484萬8,700元。本案已於民國113年10月2日提起公訴並移請法院審理，另就被告宋○展部分建請法院續行羈押，經法院於今日下午5時許，裁定羈押

，本署特此說明如下：

一、 荃冠賭博集團劉○華等人涉嫌違反刑法賭博犯行案：

荃冠賭博集團被告劉○華、鄧○天、程○婷、程蘭○、陳○強、黃○玲、林○涓、余○達、鄭○茹、邱○忠、劉○惠、石○琪及新竹市警察局警官宋○展、退休員警陸○煌、阮○進、彭○雷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後段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等罪嫌。

二、 荃冠賭博集團負責人劉○華涉嫌行賄新竹市警察局警官宋○展、彭○賢等人案：

(一) 被告宋○展所為，係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第4條第1項第5款調查職務之人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

(二) 被告劉○華（行賄被告宋○展與未到案共犯彭○賢）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之非公務員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

三、 新竹市議會秘書彭○雷、產發處職員孫○惠涉嫌洩漏聯合稽查期日予劉○華案：

被告彭○雷、孫○惠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嫌。

貳、 簡要犯罪事實：

一、 荃冠賭博集團劉○華等人違反刑法賭博犯行案（詳簡要犯罪事實附圖一）：

（一）劉○華、鄧○天、程○婷（綽號「小珊」）、程蘭○、陳○強、黃○玲（綽號「娃娃」）、林○滄（綽號「小龍」）、余○達、鄭○茹、邱○忠、劉○惠、石○琪（綽號「小琪」）均明知雖取得新竹市政府核發之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證，得以擺設娛樂類電子遊戲機臺供不特定人娛樂使用，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於110年5月15日暫停營業，直至110年10月5日始逐步有條件開放，為吸引顧客來店消費，共同基於意圖營利經營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以簡要犯罪事實附圖一所示之行為分擔方式，共同經營「荃冠集團」旗下之荃冠電子遊戲場、經國電子遊戲場、蝙蝠俠電子遊戲場、菲利貓電子遊戲場、寶萊納電子遊戲場、金山電子遊戲場等6間電子遊戲場業（現6間電子遊戲場均已辦理歇業）。

（二）劉○華承前意圖營利經營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為使其所經營荃冠集團電子遊戲場得以順利經營，於110年10月間起招募新竹市警察局退休員警陸○煌（暱稱「阿陸仔」）、阮○

進（暱稱「阮仔」）及宋○展（暱稱「佳佳」）、彭○賢（暱稱「親戚」）、彭○雷（暱稱「彭先生」）擔任股東共同參與經營，分別投資各電子遊戲場並每月按各電子遊戲場之營收分配紅利。

（三）劉○華等人自110年10月5日起至113年4月23日止，在上開6間電子遊戲場等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擺設電子遊戲機臺共422台，與不特定之賭客對賭。其賭博方式係賭客自行投幣（投入兌幣機或機臺內）或向遊戲場開分員以現金兌換積分並取得電子票卷進行賭玩，而與遊戲場設置機臺對賭，若押中可得與下注分數不等倍數之分數，反之，若未押中，則下注分數悉歸店家所有，若賭客不續玩並表示要兌換時，可向開分員洗分兌換積分卡，或操作機臺點選退票後，機臺會產生電子票券，若賭客欲兌換現金，再將積分卡或電子票券交與櫃臺開分員，開分員會通知店內值班幹部（俗稱「茶手」）將兌換之現金（俗稱「茶葉」）放入各遊戲場管制暗房內暗櫃中後，再通知賭客前往拿取現金（俗稱「泡茶」），以此方式賭博財物。總計自110年10月起算，至113年3月止共計30個月，平均月盈餘4,082萬8,290元，荃冠集團以前揭方式經營賭博之犯罪所得合計12億2,484萬8,700元。

二、荃冠賭博集團負責人劉○華以「公關費」賄賂新竹市警察局警

官宋○展、彭○賢等人案（詳簡要犯罪事實附圖二）：

- （一）宋○展、彭○賢為新竹市警察局警官，其等負責刑事案件之偵辦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調查職務之具司法警察身分之公務員；且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治安，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其職權包括依法協助偵查犯罪，於知有犯罪嫌疑時，有依法調查或通報等協助偵查犯罪之職責，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所屬司法警察官，偵查犯罪為宋○展之主管事務，並不因警察機關轄區劃分而有所不同，而屬犯罪偵查範圍之查緝賭博犯罪，當亦為其職務。
- （二）劉○華於110年間，考量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荃冠集團旗下各遊戲場生意冷清，遂以前揭洗分、兌換現金之賭博方式吸引顧客前來消費，然為避免賭客向店家兌換現金之賭博所為遭相關單位查緝，應拉攏相關警察單位，以避免遭警方臨檢、舉發經營賭場之事實，遂認應拉攏高階警官及轄區警員，以避免電子遊藝場遭警方臨檢、取締，並提前知悉查緝賭博之專案排程，乃製作荃冠電子遊戲場集團行賄各警界單位之分配表，將宋○展以「佳佳」（宋○展女兒之名）、彭○賢以「親戚」（與劉○華之前妻同姓）等暱稱作為代號，規劃每月給付「公關費」

打點前揭電子遊戲場轄區內之新竹市警察局各派出所、督察科、行政科等單位，並以「採購IC板」會計項目按月作帳，藉以掩藏行賄款項。

- (三) 劉○華基於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藉宋○展歷任前揭高階警職身分及人脈關係，透過宋○展事先掌握新竹市警察局督察科及行政科規劃查緝賭博之專案排程，預先因應而規避查緝，以旗下5間電子遊戲場（菲力貓與寶萊納電子遊戲場合算）按月給付各2萬元「打點費」與新竹市警察局督察科（共10萬元）、給付各3萬元與新竹市警察局行政科（共15萬元）「打點費」及給付13萬元「勞務費」（代號為「佳佳」）等總額38萬元賄款，宋○展明知其擔任警職負有查緝賭博等法定調查犯罪職務權限，而荃冠集團實係開設公眾得出入之電子遊戲場聚眾賭博以營利之集團，仍基於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應允劉○華之行求，以協助向新竹市警察局督察科及行政科打探查緝賭博訊息，及不為查緝、取締、包庇前揭賭博犯罪為對價，按月收受38萬元賄款；劉○華於每月初由程○婷將股東分紅、公關費用連同賭場收入一併以行李箱裝載現金親送至其住所後，劉○華旋即於數日內，以微信通訊軟體聯繫宋○展，再駕車至宋○展位於新竹市東區住處前或新竹市區指定地點

，將38萬元現金交付與宋○展；總計宋○展於荃冠集團110年10月開始營利賭博至113年4月查獲日止，共收受劉○華交付31個月之賄款，收賄金額合計1,178萬元。

（四）劉○華基於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藉彭○賢曾擔任荃冠集團旗下各電子遊戲場所在警勤區之派出所所長，利用其身分及人脈關係，透過彭○賢事先掌握各派出所及偵查隊支援查緝賭博之專案排程，預先因應而規避查緝，以旗下5間電子遊戲場（菲力貓與寶萊納電子遊戲場合算）各按月給付10萬元、5萬元不等之「打點費」（共35萬元）、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給付4萬元、3萬元不等之「打點費」（共13萬元）與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第一、二組給付各3萬元之「打點費」（共6萬元）等總額54萬元賄款，彭○賢明知其擔任警職負有查緝賭博等法定調查犯罪職務權限，而荃冠集團實係開設公眾得出入之電子遊戲場聚眾賭博以營利之集團，仍基於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應允劉○華之行求，以協助向上開各單位打探查緝賭博訊息，及不為查緝、取締、包庇前揭賭博犯罪為對價，按月收受54萬元賄款；劉○華於每月初由程○婷將股東分紅、公關費用連同賭場收入一併以行李箱裝載現金親送至其住所後，劉○華旋於數日內以微信通訊軟體聯繫彭○賢，再

相約位於新竹市中正路上之租屋處或劉○華位於新竹縣竹北市華○藝術會所見面，將54萬元現金交付與彭○賢；總計彭○賢於荃冠集團110年10月開始營利賭博至112年7月退休止，共收受劉○華交付22個月之賄款，收賄金額合計1,188萬元。

三、新竹市議會秘書彭○雷、產發處職員孫○惠洩漏聯合稽查期日予劉○華案（詳簡要犯罪事實附圖三）：

（一）彭○雷係新竹市議會秘書，其配偶孫○惠係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下稱：新竹市產發處）工商科約聘職員，司職電子遊戲場管理及稽查業務，其等均知悉新竹市政府為維護所轄工商業之公共安全，由新竹市政府產發處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0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會同都市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消防局、環保局、警察局等相關機關檢查轄內電子遊戲場之營業，組成聯合稽查小組，由產發處工商科負責工商業稽查之行政幕僚作業（含聯合稽查日程表及稽查具體時間、對象、場所之排定等），聯合稽查時則由各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檢查各業管稽查項目，稽查結果有違反法令者，由各業務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法裁處；又為落實查核成效，聯合稽查小組人員於行前應予保密相關事項（含稽查之具體時間、對象、場所等），而孫麗惠為產發處工商科指派參與聯合稽查小組之排班人員（人

力不足時兼任稽查人員)，負責於前一週自登記列管之商店家名擇定當週聯合稽查執行之日期與店家後，預先製作「新竹市政府聯合稽查商業活動暨不良場所出勤路線表」及「新竹市政府聯合稽查商業活動出勤人員簽到單」後，放入其所保管之稽查資料夾內封存，再於聯合稽查執行當日出發前，始交由帶隊之稽查人員，另新竹市政府環保局、警察局、消防局、都市發展處、衛生局等相關單位亦分別派員為稽查人員，帶隊官由各主管機關科長輪流擔任，並由聯合稽查小組成員會共同討論及決定稽查路線及順序。

(二) 劉○華認應拉攏新竹市政府聯合稽查小組成員，以避免電子遊藝場遭稽查、取締時被查獲經營賭博性電玩，因知悉彭○雷配偶孫○惠擔任新竹市產發處工商科職員，負責新竹市轄內電子遊戲場聯合稽查排班業務，遂透過彭○雷向孫○惠打探稽查電子遊戲場訊息，孫○惠明知其負責聯合稽查排班業務，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稽查執行要點(嗣於108年1月14日廢止)第6點第3項規定：「為落實稽查成效，行前需保密，人員需要實施勤前教育」負有保密之責，而就所轄電子遊戲場聯合稽查相關訊息屬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應予保密，不得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外，任意洩漏予他人知曉；彭○雷明知依修正前公務員服

務法第4條第1項前段（110年5月30日修正後移列同法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而就新竹市產發處就所轄電子遊戲場聯合稽查相關訊息屬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不得洩漏予業者知悉，竟分別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為下列犯行：

1. 孫○惠於106年5月22日前數日某時許，將新竹市產發處工商科預計於106年5月24日下午2時許至金山電子遊戲場、菲利貓電子遊戲場及寶萊納電子遊戲場辦理聯合稽查之訊息洩露予彭○雷，彭○雷獲悉上情後，隨即將上開新竹市產發處排定稽查轄內電子遊戲場之時間、對象等訊息洩露予劉○華，而均洩漏該等應保守之秘密。劉○華知悉後再於106年5月22日晚間10時40分許，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星期三下午二時，八大稽查」、「金山，菲力，寶萊納」等文字予荃冠集團幹部黃○玲，以便荃冠電子遊戲場集團可預為因應，免於稽查時遭裁罰或其他不利利益事項。
2. 孫○惠於106年8月12日前數日某時許，將新竹市產發處工商科預計於106年8月16日至荃冠電子遊戲場辦理聯合稽查之訊息洩露予彭○雷，彭○雷獲悉上情後，隨即將上開新竹市產發處

排定稽查轄內電子遊戲場之時間、對象等訊息洩露予劉○華，而均洩漏該等應保守之秘密。劉○華知悉後再於106年8月12日下午4時39分，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下星期三下午兩點，八大去荃冠」等語予荃冠集團幹部黃○玲，以便荃冠電子遊戲場相關人員可預為因應，免於稽查時遭裁罰或其他不利益事項。

參、 量刑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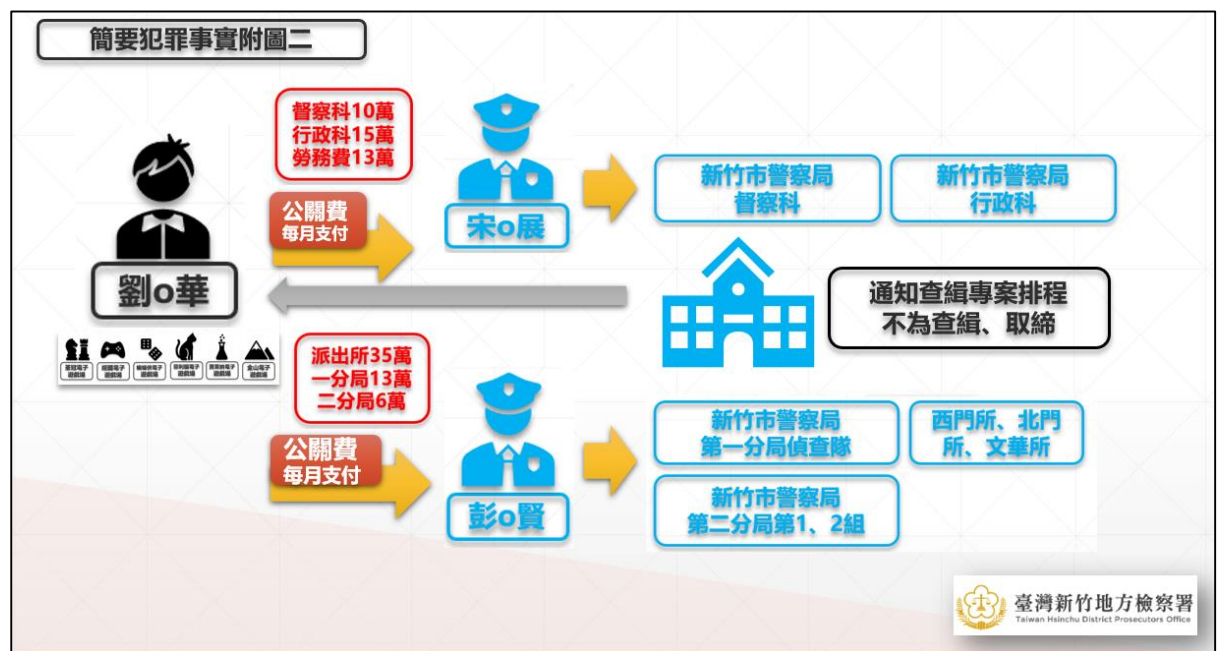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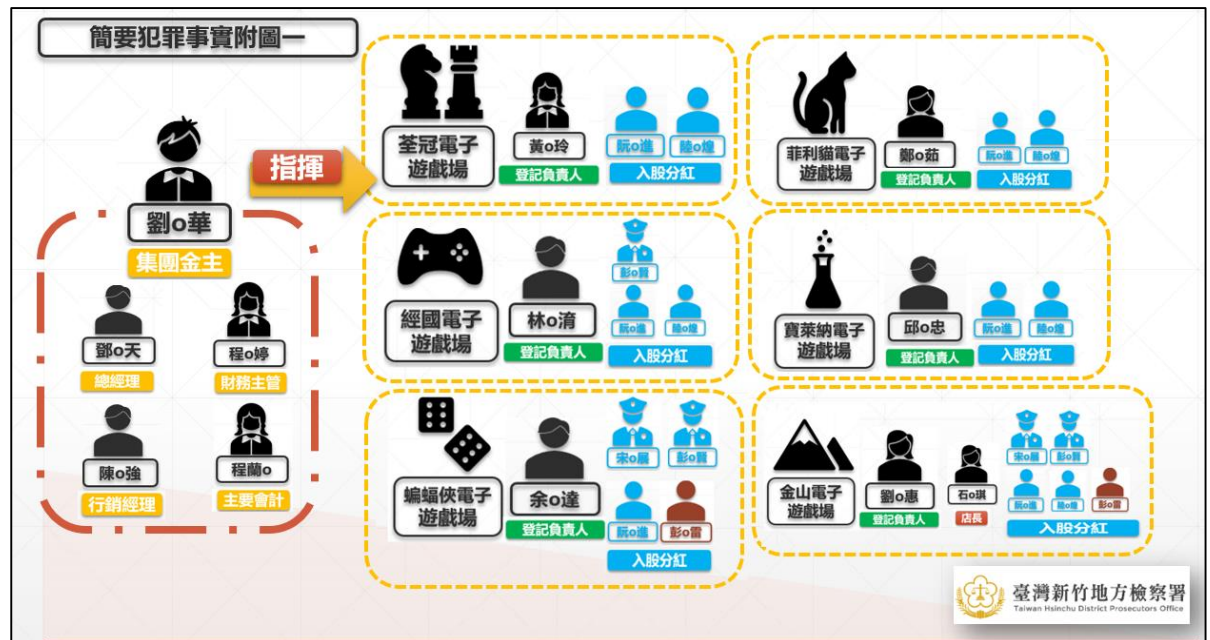
一、 請審酌被告劉○華、鄧○天長期以集團式管理經營數間賭博性電子遊戲場，不法獲利豐厚，不僅採會員制以熟客介紹及雙證件過濾新會員身分，為規避警方取締，以管制暗門、暗櫃等硬體條件設定掩藏非法行為，致警方查緝更形不易。又為減少遭查獲機會，假借投資入股提供高額紅利，買通市府權責單位稽查人員，提前獲悉聯合稽查訊息，賄絡司法警察機關人員，以掌握取締動向，隨時通風報信，致使國家管控機制全面失靈，可見賭博雖非重罪，然所帶來之龐大利益，往往伴隨著利益勾結甚至貪污等嚴重犯罪，對社會治安造成莫大危害，亦使國家經濟產生重大損失，均請從重量處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度，並就查扣其之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12億2,484萬8,700元，宣告沒收，以示懲戒。

二、 請審酌被告宋○展身為警職人員，本應忠實執行法律所賦予之

任務，未能謹守與他人交往分際，廉潔自守，因受不法利益薰心，淪為賭博業者之「旗手」，協助掌握情資規避刑事偵辦，從中獲取每月數十萬元賄賂，嚴重危害國家行政的廉潔性，更嚴重腐蝕國民對於公務員不可收買性及執行公務依法行政之信賴，壞法害民，使其他認真、守份之公務員背負人民誤解，應請從重量刑，以正官箴，並儆效尤。

肆、本署對於本案員警涉貪情節深感痛心，警察肩負維護社會治安之重要責任，卻因少數不法警察違法行為，嚴重損害社會信任與警察形象。本署將秉持公正辦案、勿罔勿縱之態度，捍衛社會正義與法治精神，重建社會對警察的信任與尊重。同時，本署感謝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作為主要辦案機關之辛勞付出，亦感謝新竹市警察局積極派員協助偵辦本案，展現維護警察聲譽的決心與行動力。

本案簡要犯罪事實附圖



簡要犯罪事實附圖三



相關照片：







